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71號

原告 魏明潔

訴訟代理人 陳宇安律師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另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聲明請求被告應容忍原告進入其居住門牌號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弄00號2樓、3樓、4樓之建物（下合稱系爭建物），進行施作水管修繕及防漏工程，惟原告起訴狀未記載被告姓名，又依本院函詢，臺北市稅捐稽徵處松山分處函覆查無系爭建物之門牌號碼，則原告訴之聲明究否無誤未明，亦未繳納裁判費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（一）、書狀應載明被告姓名、其正確住所或居所及系爭建物門牌號碼。

（二）、原告應確認應受判決事項聲明記載是否正確（原聲明請求之門牌號碼是否為原告本意），若不正確，並請按更正後之系爭建物門牌號碼更正聲明。

（三）、補正前開項目之書狀並應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陳智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書記官 簡硯姝